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82號

原告 陳威宏

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被告 蘇丁村(即蘇文兼蘇福財之繼承人)

住嘉義縣○○市○○里000鄰○○○○○
號之0

蕭蘇玉雲(即蘇文兼蘇福財之繼承人)

陳蘇玉綉(即蘇文兼蘇福財之繼承人)

陳蘇玉蘭(即蘇文兼蘇福財之繼承人)

楊蘇雲緞(即蘇文兼蘇福財之繼承人)

蘇麗美(即蘇崑山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000鄰○○街00
0巷0弄0號

謝蘇麗蕙(即蘇崑山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000鄰○○路00
0巷0號0樓

蘇麗雪(即蘇崑山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000鄰○○街00
0巷0○0號

蘇麗華(即蘇崑山之繼承人)

住彰化縣○○市○○里000鄰○○巷0
弄00號

01 蘇侯錦珠(即蘇崑山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蘇仁德(即蘇崑山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上 二 人
08 訴訟代理人 蘇月鳳(即蘇崑山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蘇珊(即蘇永崑之代位繼承人)
12 住○○市○○區○○里000鄰○○路00
13 號
14 蘇暉哲(即蘇永崑之代位繼承人)
15 住○○市○○區○○里000鄰○○路00
16 號
17 蘇素賢(即蘇永崑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蘇小芬(即蘇永崑之繼承人)
20 住○○市○○區○○里000鄰○○○街
21 00號
22 楊註(即楊蘇氏驕兼楊朝海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 一 人
25 訴訟代理人 楊登吉
26 被 告 林通(即林楊貴之繼承人)
27 住嘉義縣○○市○○里0鄰○○○00號
28 之0
29 被 告 林永立(即林楊貴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永川(即林楊貴之繼承人)

林岑燕(即林楊貴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00鄰○○○街
00巷0○0號

李再成(即李林美珠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巷0○0號

李榮泰(即李林美珠之繼承人)

李榮富(即李林美珠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000鄰○○○路
00巷00弄0號

李芬蓉(即李林美珠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000鄰○○街00
巷00號

被 告 林通(即林楊貴之繼承人)(113.12.11已歿) 住
嘉義縣○○市○○里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丁村、蕭蘇玉雲、陳蘇玉綉、陳蘇玉蘭、楊蘇雲緞、蘇侯
錦珠、蘇麗美、謝蘇麗蕙、蘇麗雪、蘇麗華、蘇月鳳、蘇仁德、
蘇珊、蘇暉哲、蘇素賢、蘇小芬、楊註、林永立、林永川、林岑
燕、李再成、李芬蓉、李榮泰、李榮富應就被繼承人連和所遺坐
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辦理繼承登
記。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一
所示，其中A部分面積755.96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B部分面
積377.9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保持共同共有取得。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全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5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嘉義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
10 所共有，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
11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爰依法提起本件
12 訴訟。

13 (二)訴之聲明：

14 1、先位聲明：

15 (1)被告蘇丁村、蕭蘇玉雲、陳蘇玉綉、陳蘇玉蘭、楊蘇雲緞、
16 蘇侯錦珠、蘇麗美、謝蘇麗蕙、蘇麗雪、蘇麗華、蘇月鳳、
17 蘇仁德、蘇珊、蘇暉哲、蘇素賢、蘇小芬、楊註、林通、林
18 永立、林永川、林岑燕、李再成、李芬蓉、李榮泰、李榮富
19 應就被繼承人連和所遺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土
20 地，權利範圍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1 (2)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全部分歸
22 原告取得，並由原告補償被告蘇丁村、蕭蘇玉雲、陳蘇玉
23 綉、陳蘇玉蘭、楊蘇雲緞、蘇侯錦珠、蘇麗美、謝蘇麗蕙、
24 蘇麗雪、蘇麗華、蘇月鳳、蘇仁德、蘇珊、蘇暉哲、蘇素
25 賢、蘇小芬、楊註、林通、林永立、林永川、林岑燕、李再
26 成、李芬蓉、李榮泰、李榮富(共同受領)新臺幣(下同)1,43
27 6,324元。

28 (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29 2、備位聲明：

30 (1)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地號分割如嘉義縣朴
31 子市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1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代號A

部分，面積755.96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代號B部分，面積377.98平方公尺，分歸連和之全體繼承人取得。

(2)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陳蘇玉綉、蘇侯錦珠、蘇麗美、謝蘇麗蕙、蘇麗雪、蘇麗華、蘇月鳳、蘇仁德、楊註：我們希望割一塊土地。希望分割在西邊，並與西邊土地地籍線平行。分割方案如附圖二所示。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一)被告林通於113年12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本件被告林永立、林永川、林岑燕3人，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證(本院卷第87-93頁)。是林通原有之應繼分，應由被告林永立、林永川、林岑燕3人承受。故林通已無當事人能力，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按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823條第1項)；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者，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連和已於民國前2年12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附表所示編號1之人，且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有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為證(本院卷第13、23、35-141、149頁)，堪信為真實。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請求附表所示編號1之被告，就被繼承人連和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3辦理繼承登記，均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復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1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02 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
03 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04 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05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06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
07 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
08 24條第2、4項)。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
09 共有物之分割時，應顧及公平、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
10 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
11 濟價值、共有利益、各共有人之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利害
12 關係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是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本院
13 審酌如下：

14 1、本件分割應以原物分割為宜：

15 (1)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
16 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
17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
18 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19 各共有人，如法院僅因應有部分所占比例不多或甚少之共有
20 人，依其應有部分無法分得足供建築用或其他使用之面積，
21 即將共有土地變價分割，不顧原可按其應有部分使用土地之
22 其他共有人利益，尤其此等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
23 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則其所定之分割方法，是否適
24 當，有無符合公平原則，即值推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25 第2058號民事裁判參照)。

26 (2)查系爭土地面積高達1,133.94平方公尺，被告等人之被繼承
27 人連和之應有部分為1/3，核算面積為377.98平方公尺，如
28 此之土地面積，就土地之利用並無不便，亦無造成經濟上之
29 損失，且被告陳蘇玉綉、蘇侯錦珠、蘇麗美、謝蘇麗蕙、蘇
30 麗雪、蘇麗華、蘇月鳳、蘇仁德、楊註等人亦表示希望分割
31 土地(本院卷第313頁)。故系爭土地並非無法原物分割。

(3)從而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以補償其他被告1,436,324元，而取得全部土地之分割方案，為本院所不採。

2、附圖一、二之方案，僅係原告或被告分配在系爭土地之東側或西側不同而已，無論何方案，分割後均有對外出入。然附圖一之分割方案，其中A部分分配予原告，B部分分配予被告等人，而原告在系爭土地上有耕作，並在A部分之西側設置水井，此有圖片、相片可證(本院卷第340、341頁)。而被告等人並未在系爭土地上耕作，故無論其分割後分配在A部分或B部分，對被告而言並無影響，但就原告而言，若其分割後分配到B部分，無法利用其自行設置之水井，而影響其耕作。故本院認為附圖一之方案，就當事人而言，較符合現實上之公平，爰以附圖一之分割方案，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本件係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然分割方法係法院考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後，依職權所為之決定，原告既為共有人之一，亦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酌定原告亦負擔部分之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1	蘇丁村、蕭蘇玉雲、陳蘇	公同共有1/3	連帶負擔1/3

	玉綉、陳蘇玉蘭、楊蘇雲 緞、蘇侯錦珠、蘇麗美、 謝蘇麗蕙、蘇麗雪、蘇麗 華、蘇月鳳、蘇仁德、蘇 珊、蘇暉哲、蘇素賢、蘇 小芬、楊註、林永立、林 永川、林岑燕、李再成、 李芬蓉、李榮泰、李榮富 (連和之繼承人)		
2	陳威宏	2/3	2/3